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被　　告　古岳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6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固辯稱原告太晚通知，拖到第3年才說，原告應該第1年就要跟我說，我當下也願意溝通，我認為現在說太晚了等語。然原告之請求尚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，被告空言抗辯原告請求過遲而拒絕賠償，於法無據，尚難採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